

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费率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 法律文件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降低投资者的成本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的约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基金管理人”）决定自2025年1月6日起，降低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管理费率，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，并相应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《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托管协议”）的相关条款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降低管理费率

自2025年1月6日起，本基金基金管理费率由0.50%降低至0.30%。

二、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相关条款

根据上述降费方案，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。此外，基金管理人还对法律文件中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。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。

本次修改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自2025年1月6日起生效。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更新，并及时公告。

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，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登载于规定网站。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<http://www.jtamc.com> 或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628-0606（免长途费）了解详情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，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对照表

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1月4日

附件：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对照表

一、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：

章节	《基金合同》原文内容	《基金合同》修改后内容
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	<p>一、基金管理人</p> <p>(一) 基金管理人简况</p> <p>名称：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</p> <p>住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801-16室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：严军</p> <p>设立日期：2014年7月3日</p> <p>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【2014】650号文</p> <p>组织形式：有限责任公司</p> <p>注册资本：3亿元</p> <p>存续期限：2014年7月3日至长期</p> <p>联系电话：010-57383999</p>	<p>一、基金管理人</p> <p>(一) 基金管理人简况</p> <p>名称：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</p> <p>住所：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1-211室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：徐进</p> <p>设立日期：2014年7月3日</p> <p>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【2014】650号文</p> <p>组织形式：有限责任公司</p> <p>注册资本：3亿元</p> <p>存续期限：2014年7月3日至长期</p> <p>联系电话：010-87940900</p>
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	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>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</p> <p>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50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5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</p> <p>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，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，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顺延至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。</p>	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>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</p> <p>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30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3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</p> <p>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，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，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顺延至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。</p>
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	根据上述修改内容一并进行修改。	

二、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：

章节	《托管协议》原文内容	《托管协议》修改后内容
一、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	<p>(一) 基金管理人</p> <p>名称: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</p> <p>住所: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801-16室</p> <p>法定代表人: 严军</p> <p>成立时间: 2014年7月3日</p> <p>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: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【2014】650号</p> <p>注册资本: 3亿元</p> <p>组织形式: 有限责任公司</p> <p>经营范围: 基金募集、基金销售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、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</p> <p>存续期间: 2014年7月3日至长期</p> <p>电话: 010-57383999</p> <p>传真: 010-57383966</p> <p>联系人: 韩炳光</p>	<p>(一) 基金管理人</p> <p>名称: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</p> <p>住所: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1-211室</p> <p>法定代表人: 徐进</p> <p>成立时间: 2014年7月3日</p> <p>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: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【2014】650号</p> <p>注册资本: 3亿元</p> <p>组织形式: 有限责任公司</p> <p>经营范围: 基金募集、基金销售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、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</p> <p>存续期间: 2014年7月3日至长期</p> <p>电话: 010-87940900</p> <p>传真: 010-87940910</p> <p>联系人: 刘涛</p>
十一、基金费用	<p>(一)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</p> <p>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.50% 年费率计提。</p> <p>在通常情况下,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50% 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:</p> $H = E \times 0.5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</p> <p>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	<p>(一)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</p> <p>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.30% 年费率计提。</p> <p>在通常情况下,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30% 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:</p> $H = E \times 0.3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</p> <p>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